

哥林多前書 10:1-11:1

## 三、對來信詢問各事的回覆（七 1-十六 4）

## 2. 喫祭物的問題（八 1-十一 1）

第七週

- a. 大前題—基督徒的行為準則是愛而非知識（八 1-13）
  - i. 愛與知識的比較（八 1-3）
  - ii. 保羅與哥林多信徒共通的有關上帝和祭物的知識（八 4-6）
  - iii. 光有知識無用，基督徒必須以愛心行事，關懷軟弱肢體（八 7-13）
- b. 保羅以自己為例，說明愛比自由及權利為重要（九 1-27）
  - i. 保羅是使徒（九 1-2）
  - ii. 保羅擁有使徒的權柄（九 3-11）
  - iii. 保羅自甘犧牲，沒有運用其權柄（九 12-18）
  - iv. 保羅以放棄權柄和自由為他的權柄和自由（九 19-23）
  - v. 對信徒的勸勉（九 24-27）

## c. 另一個考慮：不得參與祭偶像活動（十 1-22）

第八週

- i. 以色列人的失敗經歷（十 1-5）
- ii. 以古為鑑，不可重蹈他們的覆轍（十 6-13）
- iii. 禁止沾染拜偶像的事情（十 14-22）
- d. 對不知其源的肉食的指示（十 23-十一 1）

## 三、2. c. 另一個考慮：不得參與祭偶像活動（十 1-22）

1. 上章保羅用個人的見證，說明他雖然有權利，可以作這事或那事；但他卻為福音的緣故，放棄了他可以享用的權利。他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這必需以愛心造就別人而甘願放棄權利的角度了解一是「為他人」，不是「為禁慾」或「為高抬自己」）。因為他的生活行事都是向著一個崇高的目標，就像他自己所說的：「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9:23）
2. 但與此同時，雖然保羅在原則上同意哥林多部分信徒「偶像算不得甚麼，祭物乃是食物」的主張，但對他們竟自由奔放到「在偶像的廟裡坐席」的做法，仍不能苟同。
3. 於是保羅在本段引證以色列人失敗的經歷，進一步的說明：一個人如果沒有崇高的生活目標，體貼私慾而行，就很可能妄用自由而招致失敗。基督釋放我們從罪惡和律法底下出來，絕不是叫我們自由去犯罪，而是叫我們可以自由而樂意地獻上所有的權益，為福音作見證。
4. v.1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新譯本）
  - a. vv.1-4 講到以色列人蒙恩的經歷，勾起他們對出埃及事件的記憶（出14:19-29）。雖然時代背景完全不同，可是在屬靈的原則上，跟信徒的經歷還是相似的；所以，以色列人的經歷可以作為我們的鑑戒。值得注意的是：使徒時代跟舊約時代已經相差了兩千多年，使徒引用兩千多年前的事警戒他那個時代的信徒，並不認為過時或不合用。
  - b. 「我們的」祖宗：
    - i. 可能指他自己和其他的猶太基督徒
    - ii. 可能指外邦人成了基督徒以後，已經成了神的子民，與猶太人擁有共同的祖先
    - iii. 可能保羅直接引用猶太人對出埃及記的解釋，而沒有加以修飾
  - c. 保羅說這話似乎是以自己的猶太人背景講的，因提到「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猶太人的祖宗本不是外邦人的祖宗，而哥林多信徒有很多都是外邦人，為甚麼保羅這樣對他們說呢？雖然按肉身說，以色列人只是猶太人的祖宗，但按屬靈的意義來說，他們也象徵神子民的祖宗。我們作為神的子民跟以色列人同有一位信心的父，就是亞伯拉罕。所以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某些經歷，也可以作為我們的鑑戒。
  - d.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這「不曉得」當然不會是指信徒不曉得出埃及這件事，而是不曉得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的屬靈意義。保羅不願意他們不明白這屬靈的意義；因為這些事可以作信徒的鑑戒（v.11），若不明白，就是信徒的損失。哥林多信徒雖然知道這些歷史，可是卻不知道如何應用其中的屬靈原則；所以保羅在這裏加以解明。
5. v.2 「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
  - a. 「受洗」歸了摩西：有些證據顯示當時的猶太人也認為過紅海相當於某種洗禮。
  - b. 受洗「歸了摩西」：應該是保羅根據教會的習慣把「受洗歸入基督」改寫為「受洗歸了摩西」。
  - c. vv.2-4 這幾句話是對舊約歷史的反省。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有雲柱火柱帶領他們到了紅海邊。摩西用杖擊打海水，使海水分開，讓以色列人從海裏經過。當他們到了對岸的時候，海水又重新復流，把所有的法老追兵全部淹沒。這裏卻把那經過說成是：「在……海裏受洗歸了摩西。」以色列人從紅海經過而上了岸，浸沒在海裏的是法老和埃及的軍兵，不是以色列人，按理似乎不能說是以色列人受了洗。
  - d. 但保羅卻把以色列人從紅海經過這整件事解釋作「受洗」，可見使徒保羅把舊約以色列人過了紅海，和埃及軍兵浸沒在紅海裏，這兩方面合併起來，作為新約洗禮的一個對照。
6. vv.3-4 「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 a. 這裏所說的靈食，是出埃及記 16 章，以色列人吃嗎哪的經驗。神降下嗎哪，以色列人每天去拾取，四十年之久，以色列人就是憑神所降下的嗎哪養活他們。嗎哪就是以色列人走曠野的糧食。保羅稱這糧食為「靈食」，主耶穌曾經說過，祂是天上降下來的糧食。祂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

- 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約 6:51）。祂就是信徒生命的糧。今天我們跟主交通，讀祂的話，也就是領受主生命的糧食。主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 下），這就是我們所吃的靈食。
- b. 除了洗禮之外，保羅也認定舊約中的以色列人同樣享用了類似新約聖餐的聖禮。
  - c. 「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這是出埃及記 17 章所記載的事。當時，以色列人到了利非訂的地方，因為沒有水喝，向摩西發怨言。神吩咐摩西用杖擊打磐石，磐石就流出活水給以色列人喝（出 17:1-7；民 20:2-13）。
  - d. 保羅稱這水為「靈水」，並說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以色列人喝從磐石流出來的水，是一件歷史事實，保羅卻強調它的屬靈含義——上帝的供應，所以是「屬靈的」水〔和「屬靈的」食〕。
  - e. 「那磐石就是基督」：以色列人靠著從上帝而來的磐石，得著水的供應，得以生存下去。同理，教會靠著基督得著拯救和永生。基督是「生命的活水」（約 4:13-14，7:37-38）。「靈磐石」與「基督」實有類比的作用（張永信）。
  - f. 「喝」：第一個「喝」是過去式，第二個「喝」是過去未完成式，表示他們繼續得著超自然的供應源頭。
  - g. 「隨著他們的靈磐石」：猶太拉比們有一個傳說，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有一塊十五呎高的磐石一直跟著以色列人，流出水來給百姓喝。保羅是利用這個傳說，將之對比作基督。
7. v.5 「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
    - a. 以色列人的經歷，既然可以作為信徒靈性經歷的對比，以色列人失敗的經歷，也就是信徒的前車之鑑了。
    - b. 這句話所指的是民數記 14 章的事。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大發怨言，神就罰他們那一代二十歲以外的人，都要倒斃曠野。
    - c. 「倒斃」：在睡榻上躺臥伸直，或伏臥在地面。
    - d. 為何保羅要證明上帝曾賜給以色列民，類似上帝藉基督給予新約教會的兩個聖禮呢？
      - i. 要指出：雖然以色列民有上帝所賜的靈食靈水供養他們的生命，卻並不保證他們必然蒙福、長壽、得以進入迦南應許之地！如此說來，靈食靈水並不足以使人得到上帝的喜悅，以至獲得上帝的保祐降福。
      - ii. 千萬不要以自己的得救、上帝的恩典為理所當然！
      - iii. 除了順服及遵行祂的命令之外，再沒有別的組織、個人、以至活動能教我們討上帝的喜悅，得祂的稱讚。
      - iv. 「…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9:27）
  8. v.6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
    - a.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以色列人的各種經歷，跟基督教的經歷有若干相似之處；所以他們的失敗，可以作為我們的鑑戒，而且對我們有屬靈的教訓。
    - b. 「我們的鑑戒」：精確的翻譯是「給我們作鑑戒」。
    - c. 以色列人作了甚麼悖逆的事，成了「神不喜歡的人」，招來「在曠野倒斃」的結果？
      - i. 拜偶像（v.7）
      - ii. 行姦淫（v.8）
      - iii. 試探主（v.9）
      - iv. 發怨言（v.10）
  9. v.7 「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 a. 「也不要拜偶像」：直譯是「不要成為拜偶像的人」。
    - b. 當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時候，聖經描寫他們「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出 32:6 下）。哥林多的社會環境，是拜偶像的環境。拜偶像的罪對信徒是一項厲害的試探。並且他們中間有好些人，在沒有信主以前是拜慣了偶像的；所以拜偶像觀念常常很自然地影響他們的信仰。注意，以色列人用金牛犢代表他們所拜的神——耶和華，他們內心還是認為他們是在拜耶和華，不是金牛犢（參出 32:4-6），但這就是神所厭惡的拜偶像的罪了。
    - c. 今天我們雖然不像當日哥林多人那樣拜有形的偶像，可是有許多人把吃喝玩耍當作他們的偶像。許多人可能有無形而隱藏的偶像在心中。求主光照我們，「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拜的」。
  10. v.8 「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
    - a. 「我們也不要行姦淫」：直譯是「讓我們停止行姦淫的作為」。
    - b. 民 25:1-9：以色列人拜巴力毘珥，跟米甸女子犯姦淫的事。古人在拜偶像的時候，常常同時犯姦淫，當時哥林多教會的情形正是這樣。那裏有女神廟，廟裏的女祭司們猶如妓女，淫亂的風氣非常盛行。在這樣的社會風氣之下，信徒在這方面所受的試探很大，所以使徒引用以色列的失敗警戒他們。
    - c. 「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民 25:9 的記載，卻是二萬四千人，多了一千人。而早先的拜金牛犢事件中，則有三千人倒斃了。為何？
      - i. 保羅說錯？
      - ii. 書記寫錯？
      - iii. 記了別的數字？（「二萬三千人」是民 26:62 所記利未人被點數的數目）
    - d. 比較哥林多教會中淫亂的事（第五章）
  11. v.9 「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
    - a. 魔鬼試探主耶穌的時候，曾叫祂從殿頂跳下去。主耶穌用聖經的話斥責魔鬼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雅各告訴我們，神是不可以被惡試探的；但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四十年當中，多次的試探神。按民 14:22，神對摩西這樣說：「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照民數記的記載看來，以色列人試探神的意思，是指他們對神的話語和神的作為不信。他們雖然看見很多神蹟，甚至受過神親自的管教，可是他們心裏總是不信。以為神雖然以前管教過別人，現在卻未必會管教他們；雖然從前曾顯出大能，現在未必會再顯大能。他們很快忘記神的作為，和他們所受過的管教，存心不信而想倖免懲罰；明知是神所憎惡的事，還想以身試法；這種態度就是他們「試探」神的罪。

- b. 在這裏保羅特別引證以色列人被火蛇咬傷的事作鑑戒（民 21:4-9）。他們因為試探神的緣故，就受到神的管教，有火蛇來咬他們。照樣我們今天要是像以色列人那樣「試探」神，等於給魔鬼留地步，讓它咬我們；所以「試探」神，實在是為自己打開了禍患與痛苦之門。
- c. 對保羅來說，哥林多信徒在異教的廟裡坐席，就是一個不折不扣的試探基督的行為，而他們令致其他信徒跌倒，就更是得罪基督（8:12）。
12. v.10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
- a. 「發怨言」（gogguzete）：此字含有「審判神」、「定罪神」的意思。
- b. 以色列人從出埃及後，曾屢次發怨言（出 14:11-12; 15:24; 16:1-3; 民 14:2, 11-12, 27-29; 16:41-50; 17:12-13）。向神發怨言就是對神的恩典不滿意，對神的作為不服，且以為自己所作所想的比神更好，自己乃是受神連累了！他們那樣發怨言，就是要把一切不幸的遭遇都歸咎在神身上，責怪神沒有好待他們，卻忘記了自己犯罪的事。所以怨言常跟褻瀆神和謾謗人連在一起。怨言不但叫我們在神面前不能蒙恩，也叫我們跟別人發生衝突。哥林多教會有分爭結黨的事，他們彼此之間必然有互相埋怨的情形發生，所以保羅在這裏警戒他們，不要像以色列人那樣發怨言，免得受神的管教。
- c. 順帶一提：哥林多教會亦多番藐視保羅，懷疑他的權柄，拒絕他的吩咐。這與摩西的遭遇相似。
13. v.11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 a. 舊約以色列人的經歷不是偶然記載在聖經裏面的，是為「我們這末世的人」記下來，好作我們的鑑戒。所以不能單用歷史觀點來看這些舊約故事，也不可以把它分割成許多各不相關的片段來看，倒要注意每一則故事怎樣和整本聖經的主題相配合；因為它們絕不是一些各不相干的歷史文件湊合在一起。
- b. 「鑑戒」（tupikwß），跟 v.6 的「鑑戒」同字，是「預表」、「模樣」、「像」等意思。羅 5:14 譯作「預像」，腓 3:17 譯作「榜樣」。許多新約聖經對於舊約的解釋，使我們看出舊約好些經文除本意外亦是一種類比，而本節更明說：「……這些事，都要作為（榜樣）……」。
- c. 聖經的作用：提後 3:16。
14. v.12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 a. 「站得穩的」：原文是「安置」、「站住」的意思。
- b. 「自己以為站得穩的」：未必是真站得穩的人，不過是自以為站得穩而已。他們該在神面前省察，自己是否真能站得穩？許多自以為站得穩的人，竟是最容易跌倒的人。這些自以為站穩的人大概本身有一些長處，例如比別人更有恩賜，在屬靈方面有些成就，因而過於自信自高（參 8:1-3）。人在某方面有了特長，就很容易在另一方面有疏忽而跌倒。所以自以為站立得穩的人，多半不是那些剛信主的人，倒常是信了主有些年日，又有些屬靈經歷和真理知識的人。這句話也可能是指第八章中那些到偶像廟裏去坐席的人，他們自以為有真理的知識，知道偶像算不得甚麼，食物也算不得甚麼。保羅警告這些人，不要自以為知道，自以為站得穩，恐怕他們在自高之中，反而比別人先跌倒。
- c. 「須要謹慎」：原文時態顯示這裡的意義是「必須繼續謹慎」。
15. v.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 a. 「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直譯是「無非是屬人的」。意思是在人的能力範圍或忍受程度之內。
- b. 「出路」：指「逃脫之路」。
- c. 本節經文是勸勉信徒的話。上節是警戒那些自以為站立得穩的人，而本節是安慰那些自以為站立不穩的人。有的人是過於自信，自以為剛強，結果就在驕傲中跌倒，因他輕忽了魔鬼的詭計。另有一些人卻因太過自卑，雖然明知自己不如別人，卻又不倚靠神；不但不信賴自己，也不信賴神。他們知道自己不能，卻不肯相信神「能」；所以保羅在這裏安慰這些人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不要單憑自己的看法，認定自己走投無路，因為神能夠在人的「盡頭」和「絕路」中為我們開出路。
- d. 另一方面，本節經文也告訴我們，如果我們因試探而跌倒，不要妄想推諉責任，以為這是神允許我們受試探的結果。因為神總不讓我們受試探過於我們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受試探而跌倒，那不是因為神沒有給我們夠用的力量，或讓我們受到過重的試煉，而是因為我們沒有用信心去抵擋試探，沒有支取神的恩典的緣故。
- e. 也許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自以為夠堅定了，但保羅要他們謹慎，不要像當日的以色列人自以為穩固，卻反而跌倒了。而過去哥林多人所勝過的試探，不是因為他們對試探的抵抗力特強，而是上帝的施恩與憐憫。
16. 接下來 10:14-22 的總意是要讓哥林多信徒知道，他們到偶像廟裏去參加鬼宴的錯誤。上文保羅提到偶像算不得甚麼，食物本身也算不得甚麼，一切都在乎神，「因為萬物都本乎祂」；既然如此，我們是否可以隨便到偶像廟裏去吃宴席呢？當時哥林多信徒都有這類挑戰，常會被人請去赴異教神廟裏的宴席。不少哥林多信徒在未信主以前也大都是拜偶像的人，他們信主以後，還有許多拜偶像的親友，所以偶像廟如果有甚麼誕辰慶典、宗教節期，他們多半會被請去參加那種宴席的。保羅在這裏講明，那些宴席是基督徒不可去的。雖然偶像算不得甚麼，祭過偶像的食物也算不得甚麼；但到偶像廟去坐席，意義全然不同。為甚麼不能到偶像廟裏去吃宴席呢？因為到偶像廟裏去吃宴席，就等於吃鬼的宴席，與鬼相交，去給鬼拜壽，向牠致好意。我們是跟主耶穌交通，領受主的餅、主的杯的人，當然不可以與鬼相交。留意這是保羅以信仰再詮釋生活的各方面的另一例子！
17. 在這裏，保羅先根據聖餐的意義，說明我們不可赴鬼宴的理由：
- a. 因我們是領主的餅、主的杯，分享這餐的人是在一種「團契」的關係之下（10:14-18）

- b. 基於舊約，參加偶像廟裏的宴席就是與鬼相交（10:19-22）
18. 這樣的回覆是基於哥林多教會的信的提問（重組假設）：
- a. 既然偶像不是神，也不真實。若食甚麼不重要（what），那在何處吃（where）也不重要！
- b. 只要我們仍然領主的聖餐，那便能確保自己不會被棄絕！
19. v.14 「所以，我所親愛的，你們要遠避拜偶像的事。」
- a. 「所以」（Dioper）：「正正因此」（參 8:13）。對保羅來說「信徒的可以遠避」亦是神為我們面對試探的「出路」之一！
- b. 「遠避」：「逃往安全之處」、「避開」、「迴避」。
- c. 「拜偶像的事」：是指一切與拜偶像有關的事。按下文看來，就是指到偶像廟去赴宴會。保羅清楚指明，信徒要逃避這些事。
- d. 對付試探，能逃避的應逃避，不能逃避的要拒絕。對當時哥林多信徒來說，被邀請赴這些宴會及若干有關拜偶像的事，是頗難應付的試探。在保羅的教訓中，並不忽視消極地逃避試探或異端的方法（提後 2:22; 3:5; 約貳 10）。
- e. vv.1-13 已說明了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結果：縱然他們也有上帝的「水禮」（過紅海）和「聖餐」（嗎哪），他們仍真真實實的可以失敗的！
- f. 我們要想不犯罪就要逃避一切類似罪的引誘，或一切容易纏累我們的試探。
- g. 「我所親愛的」：一個軟性的勸導。
20. v.15 「我是對明白事理的人說的，我所說的你們要自己判斷。」
- a. 「明白人事理的」：此字有「理解」、「聰明」、「敏感」和「作決定之能力」的意思。
- b. 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不要輕忽他的勸勉，要留心思想他的話。那既自以為是聰明的，明白事理的哥林多信徒，就應該留心「審察」保羅的勸告。不是去審察保羅的勸告是否正確，卻是審察這勸告是多麼正確！
21. v.16 「我們為福杯祝禱的時候，難道不是共享基督的血嗎？我們擘餅的時候，難道不是共享基督的身體嗎？」
- a. 「我們為福杯祝禱」：直譯是「我們所祝福的福杯」（The cup of blessing which we bless）。指聖餐時的「杯」。「祝福的杯」是一個猶太人的專有名詞，指宴席結束前所喝的那杯酒（11:25）。保羅採用此專有名詞，來指聖餐時同喝的杯。
- b. 「擘餅」：也是猶太人宴席的用詞（徒 2:46; 20:7, 11）。
- c. 「共享」（koinwnia）：基本意義是「與他人分享一些東西」，也有「合夥人」（partners）、「一同有分的人」（sharers）的意思。也就是信徒常用的「交通」、「相交」、「團契」（fellowship）一詞。
- d. 聖餐的儀式顯示出我們與上帝的交往與關係（神一人）並信徒之間的連繫（人一人）。
- e. 但就是根據這一節經文，而認為領聖餐的杯經過祝福之後，就變成基督真正的血，所擘的餅經過祝福以後，就變成基督真正的身體（即「化質說」），並不合理。保羅在這裏所注重的，不是「血」和「身體」，乃是「共享」（和合本「同領」）這兩個字。本節經文裏一共兩次提到「共享」，強調我們一同有份於基督的血，一同因基督寶血的功效得救，又一同聯合在基督的身體裏面。所謂同領基督的血，實意指同領基督血的功效。
- f. 不論在舊約的傳統中，或在外邦的異教中，也沒有這樣吃喝他們的神的了解。而就主耶穌（可 14:24）及早期教會的了解（林前 11:25），「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the new covenant in my blood）一可以肯定是指他們在聖餐中分嘗這約所帶來（不是因守聖餐帶來）的好處（benefits）和供應（provisions）。
- g. 這也表明早期信徒並不以為他們的「桌」是一個祭壇（繼續獻祭），卻是當信徒分享主餐時，藉聖靈的帶領，叫他們回看那「一次獻上」基督的唯一獻祭（來 10:10-14）。
22. v.17 「因為事實上只有一個餅，我們人數雖多，還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享同一個餅。」
- a. 注意「一個餅」、「一個身體」，很簡單地說明用「一個餅」的目的，是要表明我們同屬於「一個身體」而已！這卻不能說，不用一個餅記念主的話，就不屬於同一個身體。保羅所注重說明的，只是在基督裏同歸於一的事實，不是要說明舉行擘餅聚會時所用的餅是否「一個」。
- b. 按外表來看，信徒有地理上、團體上的分別。由於種族、言語、空間和時間的不同，形成了許多的「我們」，但只要是有分於基督生命的人，就都在祂裏面自然地合而為一。所以「我們人數雖多，還是一個身體」。說明基督徒外表的分別不能影響屬靈的合一。保羅不否定有許多的「我們」的事實；但他認為，我們雖多，還是屬於一個身體，還是分受於那一個餅，這種合一是基督的救贖所成就的，是無法分開的。所以我們要破除一切因團體、種族、語言、國家、時代所造成的分別，也要除去彼此分別的觀念，且要珍惜並強調在基督裏已經合一的事實。
- c. 但需留意，保羅在此的重點其實並不是在信徒和信徒之間的「合一」（雖然我們的引伸是合理的），而是在基督徒與異教徒的之間的「唯一」或「二擇其一」。正因信徒分享同一的餅，這就否定了其他類似的分享（異教的筵席）。
- d. 信徒成為「一個身體」，不是因為他們分享聖餐。信徒是因為基督的死而復活被聖靈呼召而歸入基督的身體：「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12:13）故此，對早期信徒來說，分享這餅和酒是對此堅信的表現和提醒。
23. v.18 「你們看看以色列人，那些吃祭物的不就是與祭壇有分嗎？」
- a. 「有分」（koinwnoi）：團契（參 v.16）
- b. 「看看以色列人」：申 12:17-18; 14:22-27。
- c. 「吃祭物的不就是與祭壇有分嗎？」：是以獻祭後的祭物為食物。在整個猶太傳統中，我們也沒有任何證明指祭物獻祭後是代表著神，或說神的一部份留在其中。所以，「與祭壇有分」是參與者在吃祭物時因他們向上帝的敬拜而連合起來（團契）。神也賜給人祂的恩典，讓人跟祂一同分享。神享受人的奉獻，人也享受神的恩典，這樣，吃祭物的就跟祭壇有分了。
24. v.19 「我說的是甚麼意思呢？偶像算得甚麼，還是祭過偶像的食物算得甚麼？」

- a. 這句話是保羅補充第八章所說的。保羅在第八章(8:4)說過，偶像算不得甚麼，祭物也算不得甚麼。在這裏他卻說明，偶像雖然算不得甚麼，「祭偶像之物」也算不得甚麼，因這些東西都不是真神的；但這不等於它們就沒有超自然的勢力在背後操控！
25. vv.20-21 「我是說，教外人所祭的是鬼，不是獻給 神；我卻不願意你們與鬼來往。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你們不能參加主的筵席又參加鬼的筵席。」
- a. 不信者所獻的祭不是祭神，保羅希望信徒不要與魔鬼有分。
- b. 申 32:17 的引伸(詩 96:5 (LXX 譯「魔鬼」)；106:36-37; 賽 65:3, 11)。
- c. 「鬼」：原文應該譯為「非神」或「鬼魔」。
- d. 「我卻不願意你們與鬼來往」：「我卻不願意你們與鬼團契」(κοινωνοῦ) (參v.16, 18)。
- e. 為甚麼不可以到偶像廟去赴鬼宴呢？因為外邦人所拜的，實際上不是拜那死的偶像，而是拜那偶像背後的鬼魔和邪靈。那些偶像不過是鬼魔所用的各種迷惑人的方法，叫人不拜真神而拜邪鬼。在這裏保羅並沒有提到偶像靈驗不靈驗的問題，只說它根本不是神而是鬼。所以信徒到廟裏赴宴，也就等於降服於魔鬼，把榮耀歸給牠。我們既然喝主的杯，就不能喝鬼的杯；既然吃主的宴席，就不可以在偶像廟裏吃鬼的宴席。
- f. 「筵席」原文 τραπέζης 是桌子或飯菜的意思。新約共用過十五次(太 15:27; 21:12; 可 7:28; 11:15; 路 16:21; 19:23 [中譯銀行]; 22:21,30; 約 2:15; 徒 6:2; 16:34; 羅 11:9; 林前 10:21 [二次]; 來 9:2)，這字除了指普通的桌子之外聖經中都是用於吃飯或宴席，如：
1. 十二使徒……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徒 6:2)
  2. 「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徒 16:34)
  3. 「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路 22:30)
  4. 「大衛也說：願他們的『宴席』變為網羅」(羅 11:9)
- g. 不可赴鬼宴或偶像廟中的宴席之原則，引申而言，就是：一切異教敬拜鬼神的儀式，信徒都不可以參加。因為這等於跟他們一同敬拜假神。
- h. 有人問，基督徒可否參觀異教徒的禮拜儀式或寺廟？從【徒】17 看，保羅似乎先觀看雅典人怎樣敬拜假神(卻沒有參加敬拜)，然後指出他們的錯誤，可見基督徒參觀異教的教堂、寺廟或禮拜儀式是可以的，但絕不該參加他們的禮拜。我們可以看和尚唸經，卻不可跟著和尚一起唸經。參觀與參加或拜訪的意義都不同。(就是「參觀」，還要以「不絆倒軟弱的弟兄姊妹為大前題」才好：「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喫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8:13))
- i. 這裡保羅認為食祭物的後果不在乎吃或不吃，而在乎「有分」，意即「關係的建立」。保羅在這裡的意思是說他的立論不是要肯定偶像和祭偶像之物有其地位，而是要表明獻祭和在廟中吃祭物的本質是一種交往。
26. v.22 「難道我們要激起主的忿怒嗎？我們比他更強嗎？」
- a. 「或者」(ἢ)：「又或者，我們要激怒主嗎？」
- b. 「激起…忿怒」：「惹發嫉妒」、「引起某人嫉妒」一申 32:21。
- c. 這是一種反問的口氣，意思就是說，我們不該惹動主的忿怒。如果我們明知道這種筵席不能參加，卻自以為站立得穩，參加了祭鬼的宴會，那就惹動了主的憤恨，因為這樣做就等於向主的權能挑戰。保羅警告信徒，不要因自己有知識而自高自大，試探神(參 10:9)。
- d. 作為基督的追隨者，我們必須對祂全然效忠。保羅說，我們不可同時吃主的聖餐，又吃鬼的筵席。吃主的聖餐表示我們記念主，承認祂為我們死。吃鬼的筵席表示我們認同撒但的崇拜，參與了提倡異教(或罪惡)的活動。你是否也兩面討好，既想滿足基督的要求，又不想得罪別人？聖經說，你不可以同時兩者兼得(路 16:13)。是基督的律在管束著我：林前 9:21。

#### 小結：

當時市場上出售的肉類多有兩個來源：一是專為獻祭而飼養的牲畜，屠宰後擇其一獻給廟堂，餘者便拿到市場上出售；另一是從祭壇上取下的祭牲，直接拿到市場上去出售。拘泥律法的猶太人對購食這種肉類不免疑慮重重。有些基督徒竟應邀去赴異教徒的家宴，或到他們廟堂區去遊樂，或參加同業商會的筵席。教會內對這些事的對錯是非議論紛紛，莫衷一是，遂寫信求教保羅。保羅便借題發揮，從更廣闊的視野來探討基督徒的行為準則。

第一，德行的要旨是愛，而不是知識(8:1-13)。有些哥林多基督徒知道廟裏供奉的偶像不過是泥胎木形，而非真神(真神只有一個)，所以獻過祭的祭肉仍是尋常好肉，可照食無虞；但是這些人自以為見識高人一等，不管他人的感受。保羅先表示同意他們的觀點，但接著便糾正他們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8:1)。的確，神所關注的不是我們知道甚麼或吃甚麼，而是我們是否愛神、愛人、愛主內弟兄。在弟兄面前大嚼祭肉，主要的危害不是引起一些人的憤慨，而是損害了一些心志未堅者，他們目睹弟兄吃祭肉，他們的良心儘管認為不對，也隨同別人吃祭肉。因此，他們會自以為背離真道(得罪基督)。這引人誤入歧途者的行為決不是愛。因此，寧可不吃肉也不可引人犯罪。

第二，保羅指出，基督徒要放下自己的利益，關心他人的益處，尤其要關心基督和福音的好處(9:1-23)。無論是其他使徒的先例(參路 10:5-7)，還是聖經的教導，都說明保羅有權從教會取得自己的報酬。然而，保羅從不求取報酬。他一向以織造帳棚來維持自己的生活和事奉，儘管他也接受教會的餽贈。保羅是避免有人以為他藉宗教以營利(9:12)，或為求滿足自己(9:16, 17)。以上不過是保羅順發感慨，其主旨仍在說明基督徒個人的好惡與利害，均當置於基督及其福音的好處之下。

第三，保羅指出，那些自誇「堅強」，為求自由而罔顧其他信徒的人，靈性正面臨危機也不自知(9:24-10:22)。基督徒的生活，必須成全才有獎賞；這是一個有紀律的生活，不可休閒怠惰(9:24-27)。以色列人在曠野之事就是明鑑：他們也曾「受洗」，

也會吃「主的筵席」（十 2-4），與教會蒙的恩惠一樣，然而他們當中的多數人卻無福分到達應許地而倒斃於曠野。神擊毀他們的原因很簡單：他們捨神而歸罪。有鑑於此，基督徒萬不可掉以輕心，自以為有信心，有自由，結果沒有慎防罪惡而從信上墜落（10:12）。但另一方面，基督徒也不必驚怕，因為任何試探都不會超出我們所能抗拒，神必為我們開一條出路（10:13）。再以此理來看祭偶像的食品（10:14-22）。在聖餐上我們既與上帝有分並和其他信徒有團契的關係，與以色列人奉獻在聖壇上的祭品並無二致；同理，如果吃祭偶像的食品豈不等於和魔鬼同餐共食嗎？因為隱在偶像背後的是魔鬼。如此同食兩桌之餐的惡行，就正如當年以色列人之所行，必引起神的盛怒（10:22）。這樣看來，基督徒決計不可參加在異神廟中舉行的任何宴席。（取自《證主聖經百科全書》）

但若不在神廟中吃又如何？信徒是否不能吃祭過偶像的物呢？這就是下一段的內容...

27. 保羅說明了基督徒不應參與異教活動，卻未完全解決哥城教會面對的問題，就是屬靈派、禁慾派之間的分歧。這不僅牽涉教會內弟兄姊妹間的不同意見，也包括他們該如何與教外人相處的原則。
- 信徒作為社會的少數派—與社會的張力
  - 信徒如何保證在市場上買來的肉食來源？如何可以肯定在非信徒家裡吃飯是「安全」呢？
  - 基督教與猶太教的不同，並因此所帶來的壓力
  - 提前 4:1-5
28. vv.23-24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 凡事要求別人的益處：保羅在第六章已經提過這個原則。6:12 說：「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在第六章裏，保羅是注重信徒在犯罪的事上不能濫用自由。雖然我們有自由，但這自由卻有個範圍，就是無論甚麼事不能受它的轄制，當然更不能受它引誘而犯罪了。這裏再提這個原則，所強調的卻是：凡我們所行的都必須「有益處」，這特別指到對人有益（「不都造就人」）。在應用上，這節經文比較更積極，不只說我們不要犯罪，還勸勉我們不作無意義的事。我們所作的都要有意義，能夠叫人得著正面的好處。我們的自由必須限定在這樣的原則內，才是真自由。
  - 教會出現紛爭，絕大部份都不是關乎黑白分明、大是大非的真理和異端衝突，而是不同的人對同一件事不同的看法和了解。食祭偶像之物便是一例：「其實食物不能叫 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8:8）
  - 「無論何人...要求別人的益處」：是「不都有益處」的正面表達。
    - 林前 13:5; 羅 15:1-3; 腓 2:4
    - 主耶穌的生命榜樣
  - 保羅倫理學的原則是「造就人」、「利益別人」。
29. v.25-26 「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
- 個案一：v.24 是一般的原則，v.25 起便是具體的個案討論。
  - 對象是屬靈派和禁慾派
  - 「市」：指「食品市場」，指「市場中賣肉和其他食品的商店和攤子」。
  - 為個人也為別人：保羅在這裏用具體的例子，教導當時的信徒對吃祭偶像的祭物該有的態度。當時拜偶像的人，所有的牲畜在宰殺之前，都必須先獻給偶像。市場上的肉，多半是祭過偶像的食物，所以使徒特別提到這一點。他告訴信徒說「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意思就是不必受良心的控告。凡市上所賣的，不管有沒有祭過偶像都可以吃。就算那是祭過偶像的，但偶像對那些食物並不能有甚麼作用，「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詩 24:1）食物本來屬乎主，偶像絕不能改變它的狀況。
  - 禁慾派：不須要過分關心到底市場上的食物有沒有獻過祭。
30. v.27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
- 個案二
  - 「宴席」：這裡指的是一個普通的宴席，而不是在廟裡的宴席。
  - 當時請客的主人或會先把食物祭過偶像，然後才擺在席上請客。保羅認為這是無關緊要的，因是否祭過偶像對食物毫無作用，所以說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
  - 「你們若願意去」：倘若這真的教你良心不安，那便拒絕赴宴好了。既去了，便安心進食，切記不要做些兩不討好的事（拒絕這、拒絕那），破壞了別人宴會的氣氛，甚至朋友間的感情。
31. vv.28-30 「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我若謝恩而吃，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
- 個案三：與個案二相似，卻在過程發生了特別的事。
  - 「有人」：主人？其他賓客？另一位赴宴信徒？看 vv.32-33 似乎是指教外人（vs. 8:7 的「軟弱弟兄」）。
  - 「謝恩」：「帶著感恩的心」
  - 「毀謗」：「說壞話」、「破壞人的名聲」
  - 雖然偶像算不得甚麼，食物本身不論是否祭過偶像，也算不得甚麼；但「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那就表示這人有一種觀念，以為信徒不應該吃祭偶像的東西。他的良心覺得，偶像對食物會發生某種作用。這人若存這種意念告訴你，你就要因他良心的緣故不吃。注意：不是為你自己的良心，而是為對方的良心，要因他而不吃，為別人而謹守；免得自己的見證受毀謗，也不給人說閒話的把柄。
  - 「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我怎可使一樣我為之謝恩的東西，成為別人毀謗我、毀謗上帝的藉口／機會呢？
  - 可見信徒的行事為人，雖然不怕人批評，卻也要避免人的批評，甚至因而不作某件事，為了不要絆倒那些批評我們的人。

32. v.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
- 「榮耀」：字義是「光明」、「光輝」、「燦爛」，引伸為「名望」、「聲譽」、「尊榮」。此處是「尊榮」的意思。
  - 這一節經文是全段的總結。吃喝是日常最普通的事情，但信徒在一切所行的事上，必須先看它能不能榮耀神；既然在行事上要榮耀神，在吃喝的事上也必須榮耀神。凡虧缺神榮耀的事都是罪，都是我們不該做的。
  - 「榮耀神」也是保羅的倫理學準則之一：以上帝為中心。
  - 「榮耀上帝」和「造就別人」是基督徒生活的兩大目標。對比之下，其他的盡都成為次要、可有可無了。
  - 神的愛必定會漸漸改變我們的生命，使我們無論做甚麼，都是為祂的榮耀而作。要常常問：“這事榮耀神嗎？”或“我如何在此事上榮耀神？”以此作為自己的生活準則。
33. vv.32-33 「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 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
- 猶太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參加 3:23），外邦人沒有律法，教會則是已經認識了律法所推薦之基督，在祂裏面得了真自由。這三種人背景完全不同。他們的良心受到不同的生活習慣、宗教背景、和傳統觀念的影響。但無論是誰，我們都不叫他們跌倒，也就是不叫他們因我們的緣故而藐視主，或因誤解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我們無論作甚麼，在可能範圍內該避免叫人誤會，而把我們當作壞榜樣。
  - 避免讓他人跌倒，求他人的益處，目標是要人得救。
  - 9:23 「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這是保羅的生命見證。他是真的如此活著！傳道者也成了所傳的信息的一部份。
  - 「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這原則應該很小心地應用。保羅向哥林多人說他「凡事都叫眾人喜歡」，這句話必須與下半節「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連起來解釋。保羅並不是在甚麼事上都一味叫人喜歡，要不然他就不會寫這哥林多前書，說許多相當嚴厲的責備話了。他又對加拉太人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所以使徒保羅的「凡事都叫眾人喜歡」，是指向一個高尚的目標，就是求人的益處，叫人得救。而且根據上文，他只在一些與信仰品德都沒有關係的事上，才隨和變通；對於信仰真理有礙的事，他絕不讓步（加 2:4-5）。
  - 保羅處事的準則並不是出於自己的喜好，而是只求別人的好處。若不以此為原則，便會：（1）冷漠無情，任意妄為，不管是否傷害了別人；（2）顧慮太多，恐怕令人不高興，所以甚麼都不敢做；（3）變成一個惟命是從的人，為了得到別人的認同，便隨波逐流，忘了神的旨意。在這個「自我中心」「追求第一」的世代，保羅卻獨排眾議，樹立了一個良好的標準。如果我們以別人的利益為基本目標，這樣的事奉就會討神喜悅。
34. (ch.11) v.1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 「你們該效法我」：直譯是「你們要作我的模仿者」。
  - 4:16
  - 保羅曾坦白地告訴哥林多信徒，他是怎樣的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然後他勸勉信徒要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一樣。教會的牧者或信仰群體的領導者應該成為眾信徒效法的榜樣，卻不要成為眾信徒崇拜的偶像。保羅一方面勸信徒效法他，另一方面指明，要像他效法基督那樣地效法他。他給他們一個範圍和標準，最終目的不是把人引到自己面前，而是引到基督面前。這種態度是我們該效法的最好榜樣。
  - 為甚麼現代的信徒會視這句說話為狂妄？今天，為甚麼我們只會說：「耶穌說...」、「保羅說...」？
  - 總結：這裡提到三種情況，廟中的宴席有祭祀鬼神的成分，所以不可參加。一般市場買的肉可以隨意而吃。一般家庭中的宴席，如果沒有人特別聲明與偶像有關，就可以吃，如果有人聲明食物與偶像有關，就應該為在場的人內心的疑慮而不吃。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

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人之僕，受任何人管轄。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路 9:23）

#### 延伸閱讀：

- N.T. Wright, *One God, One Lord, One People: Incarnational Christology for a Church in a Pagan Environment* (<http://www.northpark.edu/sem/exauditu/papers/wright.html>)

#### 下週經文：

哥林多前書 11:2-34